

## 3-6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sup>1</sup>

### 法家 (Legalism)

李明書<sup>2</sup>

法家是中國先秦時期諸子百家的思想之一，早期分為「重法」、「重術」與「重勢」三派，後來由韓非（281-233 B.C.）集大成，著有《韓非子》一書，提出應以「法」、「術」與「勢」三者並重的觀點，古時候被視為君主統御臣子與人民的方法，今日則廣為企業管理所運用。

#### 法家倫理原則

法家的倫理原則主要出自於韓非在《韓非子》中的觀點，由於韓非認為人皆是「好利惡害」的（〈難二〉），類似於「利己主義」（egoism）的觀點。在這樣的人性驅使之下，人雖不見得會選擇對他人有害的行為，卻往往會選擇對自己有利而行。由於看到人性的這個特點，韓非在馭人與企業管理上，不採取相信人性，或是純然地以善意對待，而是更多考量到企業主的管理成效與企業整體利益。至於要如何管理才是有效的、對企業有利的，韓非提出了「法」、「術」與「勢」並重的觀點。

「法」在《韓非子·難三》中解釋為「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在古時候指的是一個國家的法律、制度，只要明文規定，賞罰分明，布達給人民知道，就能讓一個國家的人民遵守規範，國家穩定運作。將「法」放到現今的企業來看，指的是一個企業的制度，包含晉升、獎懲的標準等。

---

<sup>1</sup>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mailto: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sup>2</sup> 此講義作者為李明書 博士，畢業於台灣大學哲學所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儒家哲學、佛教哲學、生命哲學、生命倫理學，曾任台大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現為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哲學系講師。

「術」一樣在〈難三〉中有解釋，韓非說：「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眾端而潛御群臣者也。」意思是說國君必須要將駕馭、掌控臣子的方法與權術隱藏於心中，再嫻熟地操作出來。這相當於現今的企業主在領導職員時，不能任意讓職員臆測到上司的心意，以免因為太了解上司的心意，而做出討好、賄賂等行為，久而久之，善於討好的職員可能擁有特權，或者影響上司的判斷。

就「勢」而言，有威勢、勢力、權力、地位的意思。〈難勢〉中將勢分成「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前者指世襲、傳承而來的身份，後者則指集中了法治、權術與權力於一身的地位。古時所指的是國君，今日所指的是企業主。可想而知，依法家的觀點，要能夠維持適當的企業倫理關係，或者說一個企業主要能夠做出對企業有利的行為，則這個企業主必須充分發揮其「人設之勢」。

結合以上的觀點來看，可知法家認為好的企業倫理要能夠展現，必須仰賴一個能夠確實掌握「法」、「術」與「勢」的企業主，才能妥善地管理企業，創造企業的利益，據此也可將「法」、「術」與「勢」視為法家所提出的企業倫理原則。

## 法家倫理問題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法家的觀點建立在認為人是自利的基礎之上，所以提出「法」、「術」與「勢」的原則，皆是為了防堵個人的私心，才能不因個人的私心而減損企業的利益。有意思的是，法家既認為人是自利的，但在企業倫理的判斷上，將所有的決定權交付在企業主手中，似乎未曾考慮到企業主也是人，也有自利的一面。如果企業主的自利不能與企業的利益完全符合或有所衝突時，企業主可能會損害企業利益，而用來填補自身的利益。像是有些企業主虧空公款、掏空公司資金、變賣公司資產等行為，可能都是源自於此。

在法家思想的脈絡下，沒有進一步提出制衡企業主權力的方案，但是在今日的社會中，我們可以藉由股東分權、企業內部分層管理等配套措施，去分攤企業主的權力，避免企業主因權力過分龐大，以至於漠視企業既定規範，或因個人意

志而任意操弄權力，甚至危害公司利益等行為。

除此之外，也可以看出法家管理原則的提出，其實隱約有對於人性不信任的影子，這也是當我們在面對的是由人所構成的工作環境之下，是否需因為人有自利的特質，就忽略了其它良善的面向，將企業環境皆視為勾心鬥角、利益計算的場所？在討論企業倫理的過程中，也值得思考如果依循法家的倫理原則，是否就能營造出良好的企業環境。

## 個案分析

以法家的倫理原則檢視小美人資案，小美位處人資公司主管的身份，需要具備一定的能力以管理下屬，在管理能力的培養上，法家會認為小美應妥善地運用「法」、「術」與「勢」的能力，以便於讓企業獲益。

就「法」在這個案例而言，指的是小美公司的規範，如果並未明文限制小美搜尋應徵人士的資訊，小美就可以逕行搜尋。就「術」而言，只要能確定是為了公司的發展，如何掌控應徵人士的動態，小美可自行運用，只是在做這種行為的過程，小美不能讓別人知道，以免小美的行為洩漏之後，招致不好的後果。最後則是「勢」，前面有提到，「勢」是法治、權術與權力的集合，小美身為主管，應充分了解自己在這個位子上，所能運用的法治、權術與權力到什麼程度，只要確定自己的權力，並且不違背公司制度，小美就不需要因為可能窺探到小明的隱私而感到惴惴不安。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法家而言，主要集中於企業主或主管的權力運作，當然是在謀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才能如此運用權力，而非單純地要使企業主或主管的權力無限擴張，任意擺佈職員。然而，在法家的角度，不會特別注意小明的感受，如果小明真的是因為忘記設定隱私保護而洩漏個資，並且覺得隱私受到侵犯，只能尋求超越於公司制度之上的國家法律保護，請求賠償。雖是如此，對於法家而言，小美仍不需受到道德上的譴責。

## 法家倫理小結

- 法家的企業倫理原則，以韓非所提出的「法」、「術」與「勢」為基礎。
- 由於法家認為人是自利的，所以不採取相信人性的立場，期許人會往好的一面去做事，而是依賴於法治、權術與權力的運作，讓企業維持與發展。
- 法家將「法」、「術」與「勢」的運作權力集中於企業主或各階層主管，所以企業要發展得好，有賴一個有能力充分運用「法」、「術」與「勢」的人。

## 參考資料

邵增樺註譯，1995年，《韓非子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

孔雁，2013年，《《韓非子》管理思想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李賢中，2016年，《韓非，快逃！》。臺北：三民書局。